

【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會議室（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 141 號 2 樓）

主持人：倪主任委員重華

記錄：張豪心、楊婉歆、李念貞、張鈺玫、張釋、李家慧、張宜欣

出席委員：（府外、府內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王惠君、丘如華、辛晚教、李乾朗、李斌、周宗賢、郭瓊瑩、張崑振、詹添全、劉益昌、蔡元良、薛琴、蘇瑛敏、陳建華（代理許阿雪）；（林會承、夏鑄九、李麗珠、余淑媗、李沐磬：請假）。

出列席人員：

審議案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國立清華大學

郭○○ 君

台灣現代建築學會

張懿萱

賀○○、李○○、黃○○、葛○○、張○○、徐○○

（未出席）

謝○○

審議案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陸○○

孫○○

張懿萱

審議案四：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李○○君

林淑娥、林菀珊、許勝富

羅少宏

（未出席）

楊以琳

戴○○代

審議案五：

國防部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劉○○

張○○、邱○○、翁○○

張懿萱

審議案六：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劉○○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

簡志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68 次會議紀錄

一、審議案五「南萬華堀仔頭聚落」文化資產價值鑑定案

(一) 萬華區「南萬華堀仔頭聚落」文化資產價值鑑定所涉現存古井討論案：

1、業務單位說明：有關「萬華區『南萬華堀仔頭聚落』文化資產價值鑑定案」所涉「萬華區長泰街 179 巷 5 弄 1、3、5、7、9 號」內現存「古井」相關事項，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68 次會議進行審議後，續於 104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 時 20 分邀集薛委員琴、辛委員晚教、郭委員瓊瑩、蔡委員元良、李委員乾朗等文資委員進行古井現勘，以確認古井現況，提請本委員會討論。

2、結論：經委員討論後，有關現存「古井」保存事項，仍依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68 次會議「審議案五」之會議結論辦理，另請都市更新實施者於研擬異地保存方案時，併同提出妥適之遷移工法。

(二) 因「楊氏古厝」之正立面保存範圍，現況門牌為本市萬華區長泰街 179 巷 5 弄 5 號，爰此，會議結論(一)修正為：「本案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同意登錄本市萬華區長泰街 179 巷 5 弄 5 號『楊氏古厝』及『古井』為歷史建築。」

二、餘同意備查。

參、審議案：

案一、市定古蹟「鐵路局臺北機廠澡堂」、「臺北機廠(組立工場、鍛冶工場、原動室、澡堂)」暨歷史建築「臺北機廠-總辦公室」、「臺北機廠-客車

工場」、「臺北機廠-柴電工場」廢止案

結論：

- 一、 文化部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公告指定「臺北機廠」為國定古蹟，本委員會同意辦理市定古蹟「鐵路局臺北機廠澡堂」、「臺北機廠(組立工場、鍛冶工場、原動室、澡堂)」暨歷史建築「臺北機廠-總辦公室」、「臺北機廠-客車工場」、「臺北機廠-柴電工場」廢止指定及登錄公告事宜。
- 二、 另有關「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國定古蹟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公告廢止其原有之指定。」之規定，似與同法第 6 條衝突，請文化局針對相關法令規定，另案函請文化部釋疑。

案二、大安區「國立清華大學月涵堂」文化資產價值鑑定案

一、 出列席單位意見：

(一) 國立清華大學(書面意見)：

- 1、 月涵堂係本校重要策略發展基地，用以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教學研究及推廣教育、提供青年學子創新創業空間、展示大學意象及校史，並傳承清華精神及建築記憶。
- 2、 承上，本校對月涵堂有校務發展需求，為兼顧歷史建築保存及教育公共利益，月涵堂前棟如經大會審定為歷史建築，請同意該建物得在基地內平移保存，且不計建蔽率及容積率。

(二) 台灣現代建築學會謝○○(書面意見)：

提報「國立清華大學月涵堂」指定為古蹟，基於「建築史與技術」、「清華教育事業史」以及「台北城市文化史」等三大理由，分別敘明如下。

1、 建築史與技術：

建築之總體設計由華泰建築師事務所張昌華建築師(北京清華學士、美國康乃爾大學土木工程碩士)擔

網，委由振新營造廠施工。此建築於 1966 年 6 月申報開工，同年 12 月申報竣工，1967 年 3 月取得使用執照。

此建築以品質極為優良之鋼筋混凝土所興建，歷經大型地震而無損（張昌華建築師也是新竹清華原子爐的設計者）。建築形式上充分反映 1960 年代世界現代建築發展之特色：白色方形建築體、落地玻璃窗牆、橫向彩帶窗、外部鏤空的水泥版塊具雅緻的國際現代主義雕塑性、點綴以極富在地特色的實砌紅磚。此建築總體建築比例優美出眾，媲美同時期之歐、美國際建築，極具保存價值。

首期建築為地上二層建築，二樓為辦公空間，一二樓夾層設有廁所與會堂控制台。一樓主要空間為挑高二層之中型會堂，結構採取大跨度設計，主梁之外綴補小梁，除了有均佈應力、調整主梁尺寸的美感外，更是甫從水泥管制解除的當代社會中，典型的節約水泥用料手法，是值得注意的建築技術文化表徵。

二期建築，往前院增設一樓辦公空間，與大會堂以走道相鄰。後院建成地下一樓、地上三樓的建築，與首期建築以採光天井相隔，並在樓梯平台處搭接新舊建築動線。以工程界普遍認知 RC 樓梯施工品質難控制，少有在樓梯處進行搭接的做法，此乃張昌華的技術自信。

建築細部值得注意之處：原版的木框推拉窗，如今仍運作良好，未受蟲蝕亦未變形，顯見主體 RC 結構並無重大應變，窗檯材料亦選用得宜。

2、清華教育事業史：

金華街月涵堂所在地，前身為清華大學台北辦事處（自中華路遷來）。清華在台復校之初，曾向清華校友的台大校長錢思亮借用台大校舍辦學。金華街此地便是梅校長往返台北、新竹兩地的中繼站，也是擘劃新竹清華藍圖的發源地。梅校長過世後，擇此處建堂以資紀念，其來有自。

建築起造人為當時清華大學同學會會長查良釗(留美教育家、慈善家)，名作家金庸(查良鏞)的堂兄，為紀念(於1962年過世之)梅貽琦校長所發起建造。於1963年為紀念梅貽琦校長逝世週年，清華同學會發起修築，供校內外人士學術與藝文活動之用。

梅貽琦校長，字「月涵」。主建物入口處橫楣上之「月涵堂」題字，為教育家、歷史學家羅家倫所題(落款時間：民國56年9月)。羅家倫曾任北京清華校長(1928.07.17-1930.05)，期間正是張昌華(北京清華第二屆、工程系第一屆)在學時期。羅家倫接受了新生的建議，開辦了清華的工程教育，同時也開始招收女生。張昌華因此成為清華工程系的首屆學生。工程系成立之初課程包含土木、機械、電氣三方面，學校後來才發展為獨立的科系。張昌華受此薰陶，不同於後來的土木工程師，更有一種跨科總成的工程師智慧，也因此能克服技術困難，建成當代最難的清大原子爐，並因此獲頒第一屆十大建築師獎。

月涵堂是張昌華的成熟之作，而整個月涵堂的建成，更是一個集結不同世代(清華預備學校、北京清華、戰時西南聯大)清華校友的捐輸，用取自清華的智識，回饋清華、紀念老校長的心血結晶。

眾所皆知，北京清華大學的創立，來自於美國庚子賠款的還款，為管理款項於1924年成立的「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簡稱中基會)，旨在資助教育與科學，也是清華大學得以在台復校的主要資助之一。中基會在台北的辦公室，長期設於月涵堂，顯見兩者關係之密切。除了中基會外，與清華息息相關的吳健雄基金會、自強工業基金會等，也都長期設址於此辦公。月涵堂可說是兩岸清華大學發展的縮影所在。

3、台北城市文化史：

此建築陸續為許多重要且深具影響力之國際學術

會議與活動場館，在校內、外皆具顯著貢獻與意義，它更是激發許許多多文化反思與思潮的重要戰地。早年許多官方活動常於此舉行。近年則成為台北市重要的文化沙龍。僅舉一例，曾任清華講座教授的前文化局長、前文化部長龍應台，其基金會便設址於此，並長期在此舉辦文化活動與講演，成為此區最具活力的文化亮點。

保存展望：基於兼顧保存以及清華校方發展的需要，建議文化資產指定後，採取「容積調派」的方式，與基地北側的華光社區的計畫區合作，將開發的容積移往該區的公有基地。讓腹地已小的月涵堂，儘量維持既有的量體感與街道尺度。

二、 結論：

(一)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同意登錄大安區「月涵堂」為本市歷史建築：

- 1、歷史建築名稱：月涵堂。
- 2、種類：書院。
- 3、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10 號。
- 4、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建築物座落於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43 地號(部分)(面積 1,752 平方公尺)，建物為同小段 1966 建號(面積 1,192.86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 5、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 「月涵堂」係 1960 年初清華大學為紀念梅貽琦校長，由清華同學會發起興築，為 1960 年代臺灣經濟快速發展初期，現代建築思潮影響臺灣的重要建築藝術表現。
 - (2) 月涵堂與清華大學校史、梅校長及清華校友有關，且做為清華大學臺北辦事處，具有歷史意義，亦是臺北市文化、藝術活動的舉辦地點，為臺北市藝文、

學術界集體記憶的一部份。

- (3) 建物為華泰建築師張昌華規劃設計，並由吳明修、陳昭武等臺灣當代優秀建築師共同完成之現代主義代表作品，足以表示臺灣現代建築發展之歷程。
- (4) 整體建築物立面呈現現代建築水平帶狀造型；屋頂白色出挑的遮陽版以及牆面退凹的門窗開口，陽光陰影使得建築造型更為立體突顯。在結構系統設計上以單向小梁與懸臂梁之細部設計，極為合理有效率。
- (5)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評定基準。

6、保存範圍：保存 1967 年建築本體，即第一期工期之禮堂、門廳。

7、保存方式：建築本體得視學校整體規劃，於基地內位移保存。

- (二) 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及臺北市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後續事宜。

案三、信義區「新舞臺」文化資產價值鑑定案

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詳後附書面資料）

二、結論：

- (一) 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由出席委員（出席人數達委員會人數二分之一）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同意登錄「新舞臺」為文化景觀。

1、名稱：新舞臺。

2、位置、範圍：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18 地號。

3、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 現位於臺北市信義區「新舞臺」為日據時代辜顯榮成立太原路「臺灣新舞臺」的歷史延續，在現新舞臺基地中重建表演空間，並由辜振甫親提「新舞臺」

牌匾以為紀念，具臺灣歷史記憶價值。

- (2) 新舞臺曾經為眾多重要表演藝術團體發源之表演場地，如相聲瓦舍、如果兒童劇團…等，是重要具紀念性之特殊表演地點，見證臺灣表演藝術發展歷史。
- (3) 新舞臺為臺灣重要表演藝術創新平台，如林懷民老師擔任總監的「新舞風」系列以及李寶春擔任藝術總監網羅當代傳統戲劇演出者所展現的「新傳統」系列…等，維繫臺灣表演藝術界的創意能量。
- (4) 符合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3 款之登錄基準。

(二) 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四、信義區「福德平宅」文化資產價值鑑定案

一、出列席單位意見：

(一) 民眾戴先生（提報人李○○君委託代表出席）：

- 1、福德平宅這邊的建物不是很高，之後若如都發局說的容積率為 400%、蓋到 20 層的話，可能會變成突兀的景觀。
- 2、福德平宅基地內有一半都是樹，臺北市很少有這樣的景觀，附近的居民都很喜歡這邊的林蔭，公聽會上我們跟林洲民局長報告，我們都很希望留下這塊地、這條巷子。這裡的伯伯阿姨每天都過來報到，雖然其實他們也希望拆掉，但這邊未來可以有很多用途。
- 3、福德平宅有一棵樹比較特別，它黏著建物長，我在華山也看過這樣的樹，希望可以保存，從民國 59 年到現在，應該快 50 歲了，這邊還有鳥，如果未來蓋起來容積率 400%，這個景就看不到了。
- 4、這邊還可以打棒球，是個很棒的場地，而且是泥土地，很少見，旁邊可以做露營使用，福德平宅可以做為平價的青年旅館。

- 5、福德平宅可以看到套房的格局，是可以繼續使用的，每年這個時候大專院校設計、建築相關科系要做畢展，這些套房格局很適合做為展覽使用，而且可以很便宜租給大學生使用，包括鄰近的松山商職也有相關科系，或是提供鄰近國中的社團使用。
- 6、福德平宅應該是保留一整排房子，否則平宅中間有新建築會很奇怪。

(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1、福德平宅是在早期 60 年代，配合社會政策所蓋的平宅，不只信義區有福德平宅，在其他 4 個區也有平宅，建築樣貌都是一樣的，包括大安區、文山區、北投區、萬華區，建築樣式沒有什麼太大的差別。
- 2、福德平宅過去就是因為太老舊，居住品質很糟糕，一年到頭都在漏水、長壁癌，原先住在裡面的人其實不是很舒服。我們每年要花非常多的維修成本，但卻沒有使上的效益，所以未來廣慈開發後，希望可以配合市政府的公營出租住宅政策提供給弱勢居民居住，讓他們可以有更好的居住環境。
- 3、福德平宅相關人文資料都已經保留下來，預計未來會有福德跟廣慈的文物館。
- 4、福德平宅是在民國 59 年興建，是第一棟，安康平宅是在民國 61 年完成、福民平宅是在民國 64、65 年左右，建築物樣式差不多，「福德平宅」主要提供 2 口以下，安康平宅是 3 口以下，福民平宅是 4 口以下，在格局配置上有點差異。
- 5、臺北市最大的平價住宅是安康平宅，所以當時在規劃重新改造的過程中，有思考安康平宅是最大的一群，或許保留部分並做為住宅。

(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1、都發局規劃「福德平宅」時，目前既有的樹木中，只有

一棵因為捷運開工所以要移除，其他部分都是保留的，地面層盡可能退縮留設大量的開放空間，會有某些程度的更動，但在設計上將保留最大的空間，在公聽會上都有溝通及說明。有關提案人提到容積變 400%部分，是要送到都委會討論，建築配置儘量遠離現在的住宅區。

2、這個案子在提送的過程中，居民其實對這個地區的老樹較有意見，並沒有提出建築物保存，附近的居民對樹的要求比較大，所以會盡可能保留綠樹、樹群。

二、 結論：

本案經委員充份討論後決議，「福德平宅」見證臺北市社會福利政策，具歷史意義，建議臺北市政府將「福德平宅」的建築元素及空間特色融入未來本基地的規劃設計。

案五、大安區「蟾蜍山（煥民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範圍、登錄理由及保存原則案

一、 出列席單位意見：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書面意見）：

依第 60 次文資審議決議，蟾蜍山保存原則，以自然生態、集體生活記憶、學校後續活化利用等三面向為原則；依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規定，平均坡度超過 30%者，不得開發建築。本校公館基隆路校本部僅 10 公頃卻要容納 1 萬名教職員生，使用空間已達擁塞飽和，教學及實驗空間嚴重不足，因此，坡地 30%以下地區之「學校用地」，其上屬本校經管已收回之國有房地仍有規劃公務、教學研究使用之迫切需求，縱有建築行為，亦受都市計畫規範作低密度使用。綜上，本校建議蟾蜍山屬坡地 30%以下地區剷除文化景觀保存列管範圍（如附圖綠色部分）。

二、 結論：

本案請文化局籌組專案小組進行現場會勘，並研擬文化景觀保存範圍後，再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案六、士林區「羅友倫將軍故居」保存範圍及登錄理由案

一、結論：

(一)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同意登錄士林區「羅友倫故居」為歷史建築：

1、歷史建築名稱：羅友倫故居。

2、種類：宅第。

3、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7段81巷45號。

4、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建築物坐落於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三小段105地號(部分)(面積3,705平方公尺)，建物無建號登記。(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5、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羅友倫先生為政府遷臺後首任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後歷任憲兵司令、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總統府國策顧問等軍政要職。1950、1960年代本區為美軍宿舍主要分佈區域，並有多位高階將軍宿舍集中分布於此處。羅友倫故居為該區僅存國軍官舍，具見證名人故居之價值及中美協防歷史。

(2) 本建物係1960年代國防部拆除原日式木構建築，於原有房舍基礎上改建而成。建築主入口面北，內部客廳有壁爐，後方有一大型集會空間，符合公共聚會需要，入口門柱及門廊使用具地方特色之番仔砌石材貼飾，現況保存尚稱良好。

(3)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4款評定基準。

6、保存範圍：全棟保存(含附屬建物：衛兵宿舍及大門)

(二) 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及臺北市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後續事宜。

案七、中正區「嘉禾新村」歷史建築名稱、保存範圍及登錄理由案

結論：

一、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同意登錄中正區「嘉禾新村」為歷史建築：

(一) 歷史建築名稱：嘉禾新村—永春街 131 巷 1 號、永春街 131 巷 5 號、永春街 131 巷 3 弄 4 號。

(二) 種類：宅第。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永春街 131 巷 1 號、永春街 131 巷 5 號、永春街 131 巷 3 弄 4 號。

(四)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永春街 131 巷 1 號建物座落土地為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180-5、226 地號（部份）（面積約 1103.25 平方公尺），建物無建號登記；永春街 131 巷 5 號及永春街 131 巷 3 弄 4 號建物座落土地為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223、224、225 地號（部份）（面積約 962.5 平方公尺），建物無建號登記。（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嘉禾新村東部為日據時期陸軍砲兵聯隊所在，光復後隨著軍法組、陸軍聯勤通信廠等等遷入，有的既有建築被使用做為眷舍，同時也在周邊陸續興建不同等級之眷舍，形成眷村建築群，呈現眷村空間之特色。

2、永春街 131 巷 1 號建物為張載宇將軍寓所，為嘉禾新村占地最廣的眷舍，其建築形式代表戰後宿舍的空間形態與構造方式，且位處新村入口處，為嘉禾新村地標建築。

3、永春街 131 巷 5 號與 131 巷 3 弄 4 號為一棟完整的木造建築分隔而成，是日據時期建築再利用為眷舍之案例。在建築外觀上，瓦頂、山牆上之懸魚與入口門廊皆保存完整；內部之木構造與室內裝修，包

台北市文化局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括簷廊與「廣間」之天花、「小壁」、「敷居」等構件，共同呈現出當時建築與工藝之水準。

4、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評定基準。

(六) 保存範圍：永春街 131 巷 1 號全棟保存，永春街 131 巷 5 號、永春街 131 巷 3 弄 4 號以日據時期建物為保存範圍。

二、 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及臺北市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後續事宜。

肆、 散會：下午 7 時 00 分

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

委員意見：

審議案一、 市定古蹟「鐵路局臺北機廠澡堂」、「臺北機廠(組立工場、鍛冶工場、原動室、澡堂)」暨歷史建築「臺北機廠-總辦公室」、「臺北機廠-客車工場」、「臺北機廠-柴電工場」廢止案

委員一： 依國定古蹟之必要程序辦理。

委員二： 同意文化部認定本案原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以及臺北機廠全區審議通過為國定古蹟，由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轉移為文化部。

委員三： 一、本案非「廢止案」，應依文資法第 14 條之規定，及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建議改稱為「同意變更國定……案」。
二、「廢止」是指因故毀損，致失去原有風貌者。有一定要件。

委員四： 一、文資法用「廢止」，實應為「解除」。
二、同意改指定為「國定古蹟」！

委員五： 同意廢止案。

委員六： 建議再依文資法母法精神請文化局再洽文化部有關解除→變更→重新登錄之流程與正確適切用語是否仍為「廢止」，應釐清之。

委員八： 文資法第十四條為「解除」，「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6 條之基準，文字未明定，請函文化部再予鑒請「用字」為宜。

委員九： 同意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建議文字敘述應依文資法第十四條規定「解除其指定」。

委員十一： 同意。

委員十二： 「解除」比「廢止」更適合。

審議案二、 大安區「國立清華大學月涵堂」文化資產價值鑑定案

委員一： 因月涵堂所具備在教育史、建築史上之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

委員二： 同意月涵堂為：歷史建築，保存月涵堂深具歷史意義、空間美學之意義，內容如擬辦修改後之文字。

委員三： 一、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二、種類：「書院」並非最適當之分類。建議文化部文資局文資

會修法時，配合實際需要增加分類名稱。

- 委員四：
- 一、有足夠條件可登錄為「歷史建築」。
 - 二、張昌華建築師的代表作之一，有現代建築史價值。
 - 三、為後續利用本基地，同意向北移，技術再研究！
 - 四、新舊二座建築應互相建立合理空間關係，不宜孤立歷史建築。歷建之建蔽、容積也由都發局研議！
- 委員五：
- 一、月涵堂在臺灣現代建築：清華大學的發展史等方面都具文化資產的價值。
 - 二、符合歷史建築的評定條件。
 - 三、同意保留 1967 年建築的禮堂與門廳。
- 委員六：
- 一、本區已形成一個學術創新園區，支持 Academic network 之設立。同意歷史建築位移，但應確保老樹存活。
 - 二、建議新舊建物應有一體性之風格與材料元素，而非兩者獨立無關之建物，並應考量有空間之串連。
 - 三、是否全部保留，再作容移，應由都發局作整體規劃。
- 委員八：
- 一、同意遷移，以大尺度比例仍為座標上同一點，且有前例可循。
 - 二、建築展現之結構特色與混凝土材料施作細緻程度，近四十年來仍保持良好品質，對人文歷史充滿清華大學之氛圍，並可作為教育殿堂之優良意義與象徵。
 - 三、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九：
- 一、具現代建築的結構與美學的意義。
 - 二、具當代臺灣政治史及教育發展史的意義。
 - 三、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委員十：
- 一、原始建築北移，但應考量北側保護樹木，與現有基地建築線保持一定距離。
 - 二、新建築之容積，應以基地總容積扣除原建築之容積。
 - 三、全區之建蔽率，可以空間方案來模擬適當之建蔽比例。
- 委員十一：
- 一、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二、將來基地作再利用發展時，應提計畫並審查。
- 委員十二：
- 贊成以「歷史建築」登錄。古蹟才可容移，但不確定性太高。新舊建築的融合呼應，可以採取開放態度，異地移動保存，嵌入式

保存都可以討論，看設計如何解決，呼應彼此新舊關係，建議與都設審議聯席討論。

審議案三、信義區「新舞臺」文化資產價值鑑定案

- 委員一：原有登錄為文化景觀之理由並未消失，應維持登錄為文化景觀，附帶決議部分可在保存管理原則中說明。
- 委員二：
一、維持「文化景觀」身份，刪除附帶決議。
二、新舞臺的文化價值在於「臺灣新舞臺」的歷史延續，特別是在信義計畫區內的特殊藝文空間，彰顯了行政與商業區內的臺灣記憶價值，本案除了「新舞臺」招牌及未來基地仍維持其藝文展演的功能之外，需提送臺北市文資委員會審議。
- 委員三：
一、「新舞臺」為臺北重要表演設施，藝文界已有共識，惟以「文化景觀」加以登錄保存，較為牽強，本委員自始即已提出，惜未獲多數認同。
二、茲訴願會裁定撤銷登錄「文化景觀」，建議藉協商方式，循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辦法保存其要素（詳見委員會第 66 次紀錄）。
- 委員四：
一、以文資法的「文化景觀」定義，確實有人與自然結合之條件較妥當。
二、訴願委員會對文化局所作加附帶決議不表同意，從法律觀點看，我們尊重。
三、仍維持文化景觀之登錄！
- 委員五：
一、登錄理由可再強化。
二、附帶決議可拿掉；以因應鑑定之慣例與要求。
- 委員六：
一、本案「新舞臺」之文化景觀精神仍應保存，且指定「文化景觀」依法應包括「文化景觀」登錄基準之第二、三項內容。
二、應維持「文化景觀」身份。
三、取消附帶決議（二），附帶決議（一）應放入登錄理由。
四、由都發局與之進行協商。
- 委員七：
一、新舞臺原登錄文化景觀符合文資法第 3 條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2、3 款規定，建議仍維持其身份。

二、文化景觀非僅立基於自然或傳統社會之地景，現代社會、都市地景亦含括在內，判定表內容有違學術界對「文化景觀」的認定。

- 委員八： 同意維持文化景觀，並就訴願書所載中信公司之意見應予重視，並協調公益雙贏之結果。
- 委員十： 一、文化局重新整理登錄理由使之合法化。
二、維持「文化景觀」原意。
三、請發展局就未來在基地內之可能保留內容與地方協商，並訂定設計準則，以利後續發展。
- 委員十一： 維持原案，理由可再補充，並將附帶決議納入登錄理由中。
- 委員十二： 刪除附帶決議。以「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文資法 55 條)來規範日後繼續做為表演場所的用意。

審議案四、信義區「福德平宅」文化資產價值鑑定案

- 委員一： 「福德平宅」為民國五十九年興建完成之第一批平價住宅，且為虞曰鎮建築師所設計，平面與立面皆合理精簡，與戶外空間之比例恰當，具有建築史與社會發展史上之意義，建議未來之開發應將原有建築之時代意義與建築特色傳承至新設計中，最好能與當時先後興建之四批平宅一起考慮未來發展之可能性，並留存部分建築以為歷史見證。
- 委員二： 交付都發局將具有歷史文化意義之福德平宅在整建時納入規劃設計。
- 委員三： 同意委員會之決議。
- 委員四： 一、本建物表現 1960 年代對弱勢族群照顧所建之集合住宅，當有歷史、文化、社會…之見證價值。
二、雖然建材、品質不具一定價值，建議保留一座 (1/6) 並與新規劃合併思考設計。
- 委員五： 一、此批平宅，歷經四、五十年之後，在地區發展上自會留下記錄，所以已具若干文化資產的意義。
二、但六棟數量龐大，建物可擇最佳者留下。
- 委員六： 一、設計者為虞曰鎮建築師，有關全臺北市之老房子應請都發局

進行全面盤點，建立不同樣態之保存，如安康平宅應予以保存部分。

二、建議新的社會住宅可與現有格局作一定之連結。

三、建議未來開發應將現有建築群保留一排，與整體結合。

委員七：一、福德平宅為北市首批平價住宅，為 1970 年代臺灣經濟環境改善後社會住宅代表案例，具時代意義。

二、本案具建築時代風格，為虞日鎮建築師之作品，形式雖然簡單，但仍具價值。

委員八：一、建議都發局啟動臺北市具特色之聚落、社區等調查機制，並就此案例建立 SOP。

二、俟調查完成後，再提出整體保存之策略。

委員十：建議發展局及社會局檢視臺北市現有四區的平宅，是否有文化資產保留價值。再論之其土地的稀有性與城市發展（社會住宅）之取捨。

委員十一：建議都發局可將 60 年代平價住宅作一通盤檢討，擇有利用價值及具有特色者，酌量保存。

委員十二：建議保留一排（共 6 棟），做為日後公共住宅之公共活動空間。設計簡約，名家作品，現代主義代表。

審議案五、大安區「蟾蜍山（煥民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範圍、登錄理由及保存原則案

委員一：對於文化景觀之保存範圍應審慎評估，由於目前範圍包括不同使用管理單位，各單位之短、中、長期狀況皆不相同，在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中，必須考慮各單位之實際需求，特別是計畫編定時程，會影響所有者之使用權，同時對區域之保存重點也必須在考慮安全、生態之狀況下決定，對於保存再利用原則應與相關單位充分溝通後再擬定。

委員二：交付文資料處理。

委員三：同意委員會之決議。

委員四：一、臺北盆地周圍，本案如能依所提三分區之保存原則管控，對愈來愈少的盆地周邊綠帶有助！應可登錄。

二、保存範圍內有多個單位，應列入限制（限建）。

委員五： 同意擬辦之保存範圍及理由和保存原則。

委員六： 一、同意登錄為文化景觀保存區。
二、建議綠地紋理應與周邊寶藏巖、水圳等串連。
三、同意保存範圍。
四、應研擬一個保存 master plan。

委員十一： 一、同意登錄為文化景觀。
二、保存範圍應俟調查研究結案後，再予以確認。

審議案六、 士林區「羅友倫將軍故居」保存範圍及登錄理由案

委員一： 同意業務單位所提建議，唯少數登錄理由文字請依委員所提建議修正。

委員二： 登錄理由請增加羅將軍生平事蹟，可委請客委會協助。

委員三： 同意委員會之決議。

委員五： 同意擬辦之辦法、保存範圍及登錄理由。

委員六： 一、同意保存範圍及登錄理由。
二、仍應請確保庭院中老樹及相關既存樹群。

委員六： 第2段可增環境說明，另建物歷史沿革亦應增加：「本建物係1960年代日式建築改建而成」。

委員十： 同意承辦科修正後之登錄理由，範圍包括基地內房舍及戶外空間植生。

委員十一： 一、有關羅友倫與客家之關係，可參閱新埔鎮誌。
二、同意修正通過。

審議案七、 中正區「嘉禾新村」歷史建築名稱、保存範圍及登錄理由案

委員一：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關於登錄理由3可略做修正，理由4會後對出處進行確認後再決定。

委員二： 遵照會議決議。

委員三： 同意委員會之決議。

委員五： 同意擬辦之名稱、保存範圍及登錄理由。

- 委員六： 一、同意登錄理由及保存範圍。
二、對於建築空間特色應再考證，詳予調整修正。
- 委員七： 本案 131 巷 5 號、131 巷 3 弄 4 號目前身分未定，不宜以宗教建築形式作為理由，另其原為日式官舍形容亦同。
- 委員十一： 同意修正通過。